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皇封参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以及目前受不同地区疫情分级政策影响，皇封参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复工，致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审计人员无法如期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基于上述未完成对重要客户、供应现场走访程序，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度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3日，经皇封参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信所承接皇封参2019年度审计工作，于2020年1月3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皇封参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皇封参挂牌后，大信所已连续4年承做皇封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挂牌公司已经编制完成非财务部分的2019年度报告，并拟在复核后提交主办券商进行初审；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2020年4月20日，审计工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风险评估及内控了解、固定资产与存货的监

盘、实质性程序的基础数据录入分析及检查、销售与采购的往来函证、银行存款及贷款函证等程序。皇封参正在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跟踪函证回函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协调、安排远程视频访谈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疫情期间，大信所与皇封参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沟通，强调皇封参及时安排财务、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2、大信所配置专人负责函证催收、统计工作，定期与皇封参沟通函证回函情况，以期随时了解函证回函状况。

3、对于重要会计科目的确认，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此外，大信所审计人员积极与皇封参管理层沟通，要求皇封参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沟通、协调远程视频访谈事宜。目前，远程视频访谈工作正在沟通中，仅有部分客户完成程视频访谈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远程视频访谈工作，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对有条件的客户拟进行实地访谈。

截止目前，公司管理层尚未发现存在与大信所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每周都进行电话及网络通信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情况，核实并督促大信所的工作进度，及时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的通知及要求传达给公司；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